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北高速”）针对华北高速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公路”）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”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出具说明如下：

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，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公路（或其历次改制前的主体），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，不存在近 60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，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。因此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4 日